

八絃
譯
史



八世碑文

（一）

（二）

（三）

（四）

（五）

2619

八
絃
譯
史

陸次雲 著

中
華
書
局

2619

叢書集成初編

八紘譯史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龍威秘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序

譯史一書。繼大荒經而作也。昔伯益繪海圖山。闡自劉歆。註於郭璞。極渺窮幽。無奇不萃矣。然所謂貫胸聶耳。一目三身之國。名可得聞。人不可見。等諸誌怪齊諧。無從徵信。求其核而可信者。惟二十一史乎。其所紀玉帛來王者。代有所增。至明咸賓錄而大備。然猶未盡六合也。又得外編一編。乃西域修士傳教遐方。得之親歷。皆職方所未載者。余取而合之諸史。證諸通考。通志。通典。類聚。冊府。潛確。諸書。輯成一卷。使閱者廣大見聞。知天地之外別有天地。不徒資泛覽閒觀而已。至於天中廣記叢談御覽之言。不敢濫採以轉疑也。仍有闕文。其亦遵宣聖之訓也夫。

康熙癸亥夏五錢塘陸次雲題於星沙旅舍

1547155/11

例言

一 本朝統御中外。混一寰區。執玉帛而來朝者。不可勝紀。如荷蘭、阿路索、博爾都、阿拉、貢獅、獻琛。來自絕域。皆前古所未通者。俱爲增載。以彰聲教之盛。

一 諸史所載。如交趾、吐蕃、高麗、韃靼。事迹繁多。余爲節習見之常言。表殊方之異俗。事增文減。頗益舊觀。三韓之爲內地。新羅、百濟之入朝鮮。國去名存者。不復載入。然往往附見於他國。以爲缺文而未嘗缺也。覽者將時遇之。

一 諸國有易姓改革之處。必爲詳敘。使閱者知其世系。以便稽考。

一 凡諸國朝貢必書。遣侍子來學必書。使臣來學必書。乞賜經史必書。總以誌其有志向化之美。

一 龍伯焦僥。雖有其名。無人曾至其地。語屬荒渺。概不採入。

一 宇宙之大。無所不有。卽正史所載。亦有奇幻之言。存之以俟考證。

一 西域奇人。梯航異國。週徧遐荒。爲章亥所未及。其職方外史一書。令人聞所未聞。第其中處處闡明彼教。聽倦言繁。余悉芟除。僅取其三之一。

一 有一國而互見兩書。其名各異者。如默德那之於回回。滿刺伽之於馬路古之類是也。爲之細加參考。訂而爲一。

八 茲 譯 史 例 言

一 各國之山川何限。余載其尤勝者。各國之物產何窮。余錄其最奇者。

二

次雲識

八紘譯史卷之一

東部

日本

日本倭國在大海中。浙閩之東北隅。漢滅朝鮮。通使稱王者三十餘國。初王名御天中主。傳二十三世。建武初。奉朝貢。光武賜以印綬。桓靈間國亂。女子卑彌呼年長不嫁。以妖術動人。共立爲主。受魏印詔。傳及其女。後復立男王。歷晉宋齊梁。朝聘不絕。隋開皇時。王多利思比孤遣使詣闕。上令訪其風俗。使者言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天明聽政。跣趺而坐。日出卽止。云委之我弟文皇曰。此大無義。訓令改之。大業初。遣使朝貢。其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帝覽不悅。隋煬帝遣使。度百濟。所歷有秦王國。其人同於中夏。云秦時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不得。懼誅。止葬瀼二州。號秦王國。世屬於倭。唐時倭王天智遣使者與蝦人偕朝。蝦人居海島中。其人鬚長四尺。其髮上指。咸亨初。遣使入貢。稱習夏

錢塘陸次雲雲士著

蓉江貢 煒鹿園校

受業曹 沅鄰湘訂

晉惡倭名更號日本。以國近日出所處故也。長安初遣朝臣真人栗田副使仲滿貢方物。朝臣真人猶唐尙書也。武后授二使以官。二使從唐儒臣授學傳經而返。貞元末。胃子橘免勢來朝。願留肄業。二十年。前返。大中時。王子來朝。出楸玉局。冷暖玉棋子以獻。云本國海外有集真島。島上有疑霞臺。臺下有手談池。池生玉子。不由製度。黑白自然。冬溫夏冷。謂之冷暖玉。又產楸木。琢爲棋枰。光潔鑑人。王子善圍棋。上勅待詔顧師言與對局。至十三著。猶無勝機。師言懼辱君命。疑思落子。指其局曰。鎮神頭。兩解勢也。王子詢鴻臚曰。待詔中國第幾手耶。顧實第一。詭曰第三。王子請見第一。鴻臚曰。王子勝第三。方得見第二。勝第二。方得見第一。躁請其可得耶。王子掩局而吁曰。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信矣。今奕家傳有鎮神頭法。宋雍熙初。僧裔然來貢。乞賜印本。大藏經載之。歸國。宋亡。終元之世。不肯奉命。明初遣趙秩往諭來朝。後因通胡惟庸謀逆。絕之。永樂初。復來歸附。其後侵擾滋甚。至嘉靖時。巡撫張經勦敗之。爲趙文華譏。忌論死。倭人復熾。後總制胡宗憲總兵戚繼光相繼用兵。其患始息。其地於東海中最大。分五畿七道三島道。統州六十六州。統郡五百七十二。又屬國百餘。其著者曰。拘邪韓。對海瀚海。未盧尹。都不彌奴國。投馬那摩維秦王國。其人兇狡貪譎。好殺輕生。黥面文身。去髮留頂。裙襦橫幅。結束相連。不施縫紉。草履蔽足。指跟不著地。以便跳躍。男衣過膝。女衣如單被。穿其中以貫首。被髮跣足。其王率隋時始制冠。以錦爲之。飾以金玉。婚嫁不娶同姓。人皆多妻。不妬不淫。飲食以手藉。以櫛葉亦用。蓮豆以踣跪爲恭。以搓掌爲悅。將欲殺其人。則向其人長跪。蓋先禮而後兵也。其人急搓掌。庶幾可免。遇尊長脫履而過。疾病不醫。就水漬。

朽水淋之。禱神祈愈。死有棺。作塚。初喪哭泣。親戚就屍歌舞。既葬。舉家入水浴。潔以袪不祥。灼骨以卜。好墓博握擲博蒲之戲。初唯刻木結繩。後始知有文字。土宜穀少麥。交易用錢。文曰乾文大寶。亦用中國古錢。惟不用開元永樂二種。四時寒暑類中國。所製扇盆器皿皆精。刀長五尺。竹弓長八尺。足踏其稍。箭鏃爲燕尾形。發則必中。用兵雖數人必埋伏。國主世以王爲姓。號曰天正。王不與國事。世享供奉而已。謀國掌兵。皆國相與關白主之。文武僚吏皆世官。賦法三分取一。工役僱募。犯法不論輕重殺之。行來渡海。令一人齋戒。名曰持衰。途中吉則贈之金。如疾病以爲持衰不謹。投諸水。大抵倭船之來。恆在清明之後。其時多東北風。積久不變。過五月風自南來。不利於行矣。重陽後風亦有東北者。過十月風自西北來。亦非所利。故防海者以三四五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其所向一視乎風。有備者率無其患。

〔譯語〕

唆刺。天只。地非祿。日讀急。月禿計。月虛路。日一故都。年紀。丟多子。又丟微旦多。一扶達子。又丟旦多。二密子。條旦多。三學子。搖搖做。四意子。子難難多。五後子。六乃乃子。七效。八个个乃子。九多。十三字水。冷換撥水。暖。

〔山川〕

阿蘇山。其山火光接天。云其中有夜光珠。故爾。

〔物產〕

如意寶珠。色青。大如雞子。四射有光。云是魚目。

琉球

琉球處東南海中。其國甚大。自漢迄宋。不通中國。隋開皇令朱寬入海。求訪異俗。知有琉球。令寬往撫之。不從。於是遣陳稜討之。虜其人千餘。知其王姓歡斯。渴刺兜。不知所由出也。後絕無聞。宋淳熙間。忽掠□州。喜得鎖鐵。見閉戶者。剗其門環而去。不復入。遇追者。擲以匙筯。則拾而勿追。見鐵騎則爭剗其甲。受傷不悔。水行惟縛竹筏。急則棄之。泗水而遁。明洪武時。遣行人楊載招諭琉球。其使隨載入貢。其國分中山。山南。山北。稱三王。永樂時。賜閩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令往來朝貢。正德中。琉球進玉脂燈。上行幸必攜之。幸香山。劉瑾竊以自照。燈忽放花如人面。眉目畢具。瑾乃囑曰。我成大事。封汝爲光明大元帥。花即凋萎。作咤噫聲。飛越數尺。濺瑾衣袍。氣腥如血。瑾以金如意碎之。未幾謀逆伏誅。景泰時。山南。山北。爲中山王。尙思達所并。嘉靖時。國王尙清奏言。一統志中所載琉球落際之險。及謂國王所居壁下。多聚鬪體。爲佳。其言非實。乞下史館改正。從之。其國初俗鬪死者聚食之。且殺人以祭神。後染華風。不復爲此。然信鬼神。女巫最尊。名曰女君。數百人。攜枝戴草。步騎縱橫。時入王宮游戲。歌音悽惻。王及妃后。跪拜迎之。云國人不軌。神卽夜告。昔有倭奴謀逆。神爲禁錮其舟。米變爲沙。寇皆就戮。故敬憚之。王凡山巔。宮殿樸素。日三視朝。臣下膜拜。地不產鐵。以螺殼鑿。有米麥。祇供王府。民惟食番茹。狀似薯蕷。宴客甚簡薄。豆肉餽酒。用享數人。自唐宋至元。王之長子至中國。入國子監讀書。其父薨。始歸國受封。至洪熙時。憫其來往風

波驚險不測。特免之。賜姓三十六人。教化三十六島。世襲通使之職。習中國語言文字。取士不考詩文。舉賢良方正。由秀才歷法司。男女生不剃胎髮。成姻後將髮削去。惟留四餘綰一髻於前。五色布纏頭。額右傍簪小如意。王用金。下用銀。民用玳瑁。明角竹簪而已。不知醫學。衣服敝袖長袍。繫腰以錫。足曳無根度履。舊以鳥羽爲冠。裝以珠玉。亦以紙爲胎。紬布裹之。女人衣外更加幅布。見人取以蔽面。下用細摺長裙。覆足。畫井爲田。分田制祿。其國門顏曰秉禮之邦。刑嚴峻。有犯罪者。大夫聞之法司。法司令曲者死。有劓頸投纆不敢遲留者。竊盜則剗人。驍健好鬪。輒刃殺人。度不能勝。卽剖腹自斃。其傍有毘舍那者。鳥語鬼形。殆非人類。有沙華公國。至燒食生人。有小琉球近泉州。霧日可望而見。自閩梅花所順風七日可至中山。然去必孟夏。來必季秋。乘風便也。

〔譯語〕

向尼天只尼地非祿日都月額賦金喀難銀倭捕煞大彌煞小呀噶煞紅十六煞白會根噶男會南宮女倭父母

〔物產〕

蕉布。

闌鏤樹皮。可組織。

金荊榴。色似眞金。可爲枕几。香踰沉速。

朝鮮

朝鮮周封箕子國也。傳四十餘世。漢初燕人衛滿據其地。武帝置四郡。至昭帝時。有高句驪者。夫餘種也。夫餘常得河伯女。閉於室。爲日影所照。遂孕一卵。大如斗。破而得男。名曰朱蒙。蒙善射。國王欲殺之。蒙走遇河。追者迫至。蒙曰。我日之子。河伯外孫也。今奈何。俄而魚鱉成梁。蒙得渡。至訖升骨城據焉。遂號曰高句驪。又數傳至漢末。國爲公孫度所據。至孫淵。爲曹魏所滅。魏正始初。遣田邱儉。王頌。征位宮。頌乘勝追至海濱。問其人曰。東海之外復有人否。其國人言有人。乘船捕魚。飄至一島。見其純女無男。撒地而孕。生子。百日能行。三四年成人矣。又海旁有兩面人。得之。其語不通。不食而死。又得布衣一領。兩袖各長三丈。蓋沃沮之東極也。晉永嘉末。陷於高麗。其王高璉居平壤城。五代時。王建代高氏。闢地益廣。并占新羅。百濟爲一。其後子孫朝貢。歷五代。宋元不易姓。洪武初。封高麗國王。改號朝鮮。後爲國相李成桂廢。主自立。其國東西南三面瀕海。西北抵鴨綠江。東西二千里。南北四千里。分八道。其俗自箕子施八條之約。醇謹成風。人服大袖衫。戴折風巾。形如弁。士加插二羽。貴者紫羅爲服。素皮帶。黃革履。其冠曰蘇骨。多婦人。鬢髻垂肩。約以絳羅裙襦。加襪公會。衣服皆錦綉金銀爲飾。俗多遊女。夜則男女羣聚爲戲。相說卽婚。無財聘禮。受財者共恥之。以爲賣婢。王女不下嫁。必歸宗族。死者三年而葬。父母夫服喪三年。兄弟三月。形貌潔淨。好祀神崇釋。以十月祭天。多山少田。知文字。喜讀書。飲食用俎豆。官吏間威儀。子弟之美者。傳粉粧飾之名曰花郎。人爭事之。此則新羅舊俗。人首無枕骨。皆扁側。堂上設席。升必脫履。見尊者膝行。請必跪。

應必唯拜無不答。子拜，父猶答其半禮。拜則曳一脚，行必插手。每歲初，激水石相濺爲戲。王親往觀。十二月朔，王坐紫金門，注官外官付之國相。百官以來爲俸，皆給田。國無私計口授業，有宏詞進士之科。試士後，王親試以詩賦論，謂之簾前重試。無宦者，以世族子弟爲內侍。所製白確紙、狼尾筆、滿花席、黃漆器，皆精絕。兵器疎簡，疆弩大刀，刑無慘酷，惟元惡及罵父母者斬。餘皆杖肋，死罪貸流諸島，累赦視重輕。原之國之北隅，名別十八。罪人流奴兒干者，必經此地極寒。至八月，海卽凍合，暑時方解。人行冰上，困頓不堪。其國每歲委官至此，給散囚糧，須用站車。每車輓以四狗，其狗悉諳人情，站有分例。有尅之者，必嚙其主，守至死乃已。名曰狗站。

〔譯語〕

哈嫩二天大，地害日得月。

〔山川〕

扶蘇山山下有一怪石，石有龍攫之迹。相傳唐蘇定金征百渡，臨江欲渡，風雨大作，以白馬爲餌，釣得一龍。天晴遂濟，故江曰白馬江。岩曰釣龍臺。

〔物產〕

果下馬，高八尺。
長尾雞，尾長三尺。

扶桑

扶桑國在東海東三萬餘里。冠編云。羲和爲黃帝日官。錫土扶桑。齊永元元年。其國有沙門慧深來。始知扶桑之地多桑木。兩榦同根。相爲依倚。故曰扶桑。葉似桐。初生如筍。實如梨。續其皮可爲布。亦以爲錦。居板屋。無城郭。有文字。以桑皮爲紙。無甲兵。不攻戰。國法有南北獄。犯罪者入南獄。罪重者入北獄。有赦則放南獄。不赦北獄。在北獄男女相配。生男八歲爲奴。生女九歲爲婢。犯罪之身至死不出。國王行有鼓角導從。衣色隨年改。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己年黃。庚辛年白。壬癸年黑。有長角牛。以角載物。勝二十斛。國人養鹿如中國畜牛。以乳爲酪。無鐵有銅。不貴金銀。市無租估。其婚。婿往女家門外作屋。晨夕灑掃。經年而女不悅。卽驅之。相悅乃配合親喪。七日不食。祖父母喪。五日不食。兄弟伯叔。三日不食。不制衰絰。嗣王立。三年不親國事。舊無佛法。宋大明二年。屬賓國有比丘游行其地。教令出家。風俗遂改。

八紘譯史卷之二

西部

荷蘭

荷蘭在西海之西北隅。通番商。國饒富。有城郭宮室。甚精潔。多技巧。能製奇器。國俗與西洋相似。其人面目類倭。首戴大帽。形如簪笠。衣服上下一統。恰與腿臂相貼。銀柔刀利。市物以刀切銀而用。前古未通中夏。至本朝順治初年。由福建省入貢。亦遣侍子來朝。比歲不絕。

阿路索

阿路索在中國西北。西洋之東北。有城郭。貴者衣貂衣。男女自定婚配。住木房。屬國最多。人稀地廣。天氣甚寒。其邊隅六月中有僵凍者。明季未通中國。至本朝康熙時始進黑貂魚牙海青自鳴鐘玻璃鏡諸物。其人語異西洋之語。文用西洋之文。西儒南懷仁譯通其辭。得其向化來賓之意。烏龍江之西北有阿路索屬國。名昔白利牙。其國有罪者放於此。歲久成一大國。有城池。今聞已有王矣。去阿路索萬餘里。

博爾都阿拉

博爾都阿拉國亦處西隅。前此未通中國。至本朝康熙十七年來進獅。併調御獅。留於上苑。獅形稍類。